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绿色创富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绿色创富礼品（深圳）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 5 号 1 号厂房 A 栋 2 楼</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18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 5 号 1 号厂房 A 栋 2 楼</td></tr>
<tr><td>环保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原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td></tr>
<tr><td>厂房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826</td><td>所在流域</td><td colspan="2">坪山河流域</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td></tr>
<tr><td>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5">2019 年 11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绿色创富礼品（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15452360，项目生产经营范围为从事文具、家具饰品、礼品、包装、模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项目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因公司发展需求，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 5 号 1 号厂房 A 栋 2 楼 的厂房，从事首饰盒、首饰展示层台、折叠盒、手挽袋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6 万个、2 万个、3 万个、3 万个。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826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根据现场勘踏，项目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1、工艺品制造”中备案类的“有机加工的”，属于备案类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826 平方米。项目拟定员 36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首饰盒	6 万个	2400 小时	——
		首饰展示层台	2 万个		
		折叠盒	3 万个		
		手挽袋	3 万个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激光开料区、烫金区、喷胶区、组装区、包装区，车间面积约 676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	——	——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	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约 5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 100 平方米

3、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 5 号 1 号厂房 A 栋 2 楼。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激光开料区、烫金区、喷胶区、组装区、包装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亚克力板	——	8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双灰纸板	——	15 吨		
	布料、绒布	——	2 吨		
	塑胶配件	——	3 吨		
	特种纸张	——	3 吨		
	珍珠棉	——	600kg		
	胶水	——	250kg		
辅料	包装纸箱	——	4000 个	外购	货车运输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864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		
电		——	1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开料机	——	1 台	——
	2	激光切割机	——	3 台	——
	3	切纸机	——	1 台	——
	4	手啤机	——	1 台	——
	5	烫金机	——	2 台	——
	6	半自动喷胶机	——	1 台	——
	7	天地盒自动机	——	1 台	——
	8	折边机	——	1 台	——
	9	压炮机	——	2 台	——
	10	螺杆空压机	——	1 台	——
	11	压平机	——	1 台	——
	12	护角机	——	1 台	——
	13	桶装喷胶机	——	1 台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

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2.88m^3/d，折合约 864m^3/a。

排水系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2.592m^3/d，折合约 777.6m^3/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市政管网 →上洋水质净化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员工 36 人，均在工业区内住宿，不在工业区内饮食。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场勘查时项目尚未投产，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 5 号 1 号厂房 A 栋 2 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坪山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33562.176	145444.624	N22°40'33.58"	E114°20'58.14"
2	33573.719	145437.464	N22°40'33.96'	E114°20'58.66"
3	33537.376	145444.386	N22°40'32.80'	E114°20'58.87"
4	33549.807	145457.525	N22°40'33.17"	E114°20'59.36"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东面约 4m 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1 米处工业厂房；西面约 24m 处为工业宿舍；北面约 3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 5 号 1 号厂房 A 栋 2 楼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坪山区位于深圳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办事处共 23 个社区。

2、地质地貌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包括坪山、坑梓两街道办事处和大工业区在内，总面积为 168 平方公里。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2。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 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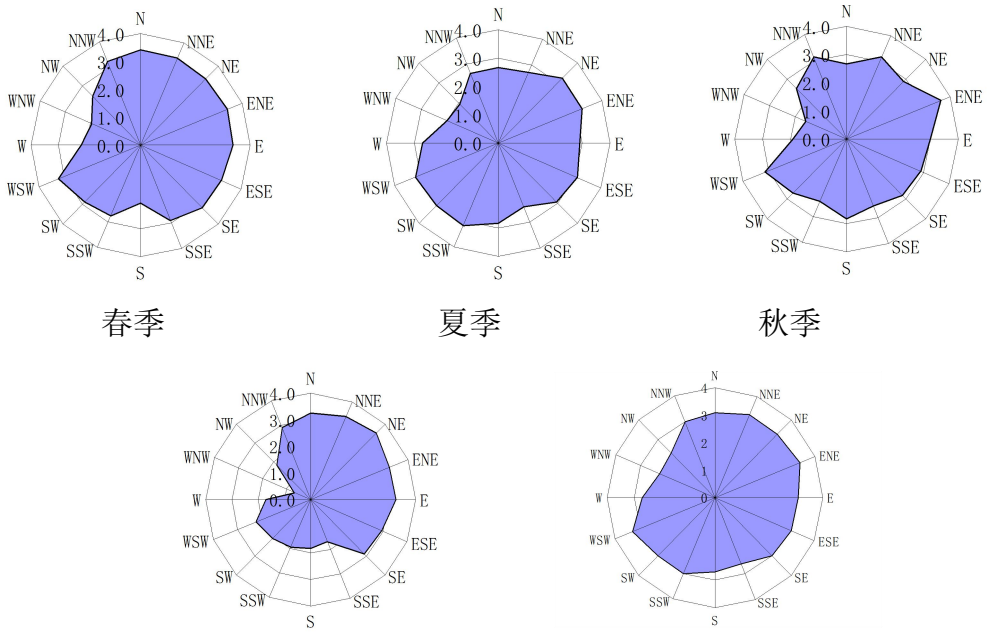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全年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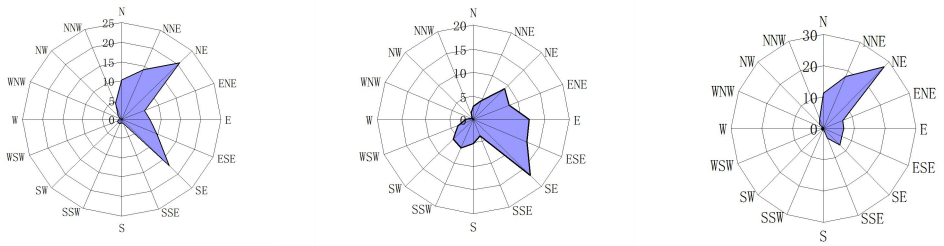

春季 C=3.8　　夏季 C=7.6　　秋季　C=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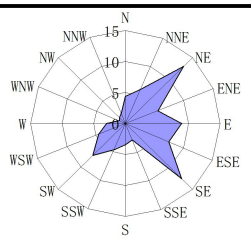

冬季　C=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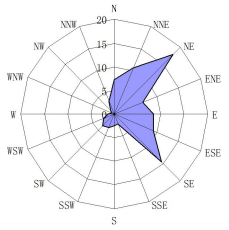

全年　C=7.2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水质净化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2，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2，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陂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2 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3/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和 90%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上洋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3/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_5$≤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

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2/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5、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6、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坪山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洋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年NH_3-N达Ⅳ类，其余指标达III

		类；2020年全面达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于2类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_{Cr}	BOD_5	NH_3-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7	5.4	1.3	0.06	0.03
标准指数	**0.28**	**0.27**	**0.325**	**0.06**	**0.6**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4.5	17.1	4.1	5.26	0.06
标准指数	**0.75**	**0.855**	**1.025**	**5.26**	**1.2**
上洋断面现状值	3.8	16.4	3.0	3.39	0.03
标准指数	**0.63**	**0.82**	**0.75**	**3.39**	**0.6**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3.3	13.0	2.8	2.9	0.04
标准指数	**0.55**	**0.65**	**0.7**	**2.9**	**0.8**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划“____”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1）碧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28、、0.27、0.325、0.06、0.6，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红花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5、0.855、1.025、5.26、1.2，其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3）上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3、0.82、0.75、3.39、0.6，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全河段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55、0.65、0.7、2.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坪山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区域内污水管网设置不完善所致。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占标率（%）
PM_{10}	65	70（年平均）	92.86
$PM_{2.5}$	31	35（年平均）	88.6
SO_2	9	60（年平均）	15
NO_2	21	40（年平均）	52.5
CO	0.7	4（日平均）	17.5
O_3	85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53.13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坪山区 NO_2、S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CO 日平均、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所在厂房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　　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房东厂界 1#	57.8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厂房南厂界 2#	57.6	
	厂房西厂界 3#	56.7	
	厂房北厂界 3#	55.4	

注：项目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赤坳河（坪山河支流）	河流	约 480 米	东面	——	坪山河（上洋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 年 NH_3-N 达Ⅳ类，其余指标达Ⅲ类；2020 年全面达Ⅲ类
	大山陂水库	水库	约 457 米	西面	——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坪山河（上洋断面）：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 年 NH3-N 达Ⅳ类，其余指标达Ⅲ类；2020 年全面达Ⅲ类。

2、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

3、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选用标准</th><th colspan="6">标准值</th><th>单位</th></tr>
<tr><td rowspan="4">水环境</td><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td>标准</td><td>pH</td><td>COD_{Cr}</td><td>BOD_5</td><td>TP</td><td>NH_3-N</td><td rowspan="4">mg/L (pH 除外）</td></tr>
<tr><td>Ⅲ类</td><td rowspan="3">6～9</td><td>20</td><td>4</td><td>0.2</td><td>1.0</td></tr>
<tr><td>Ⅳ类</td><td>30</td><td>6</td><td>0.3</td><td>1.5</td></tr>
<tr><td>Ⅴ类</td><td>40</td><td>10</td><td>0.4</td><td>2.0</td></tr>
<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td><td colspan="2">取值时段</td><td>PM_{10}</td><td>SO_2</td><td>NO_2</td><td>$PM_{2.5}$</td><td rowspan="4">μg/m³</td></tr>
<tr><td colspan="2">1 小时平均值</td><td>/</td><td>500</td><td>2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日平均值</td><td>150</td><td>150</td><td>80</td><td>75</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值</td><td>70</td><td>60</td><td>40</td><td>35</td></tr>
<tr><td rowspan="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td><td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取值时段</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
<tr><td colspan="3">TVOC
（总挥发性有机物）</td><td colspan="2">8小时平均</td><td colspan="2">0.6mg/m3</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 colspan="2">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d rowspan="2">dB（A）</td></tr>
<tr><td colspan="2">2 类</td><td colspan="2">60</td><td colspan="2">50</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在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废水</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污染物</td><td>COD_{Cr}</td><td>BOD_5</td><td>SS</td><td>NH_3-N</td><td>动植物油</td><td>单位</td></tr>
<tr><td>标准值</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d>mg/L</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排气筒高度 m</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 colspan="2">15</td><td>8.4①</td><td colspan="2">4.0</td></tr>
<tr><td colspan="8">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不能够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严格50%执行</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标准</td><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d colspan="2" rowspan="2">dB(A)</td></tr>
<tr><td>2类</td><td colspan="2">60</td><td colspan="2">50</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的通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总氮（T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_2、NO_x 产生及排放，故不对 SO_2、NO_x、颗粒物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 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环〔2019〕163 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375kg/a，小于 100 公斤/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项目首饰盒、首饰展示层台、折叠盒、手挽袋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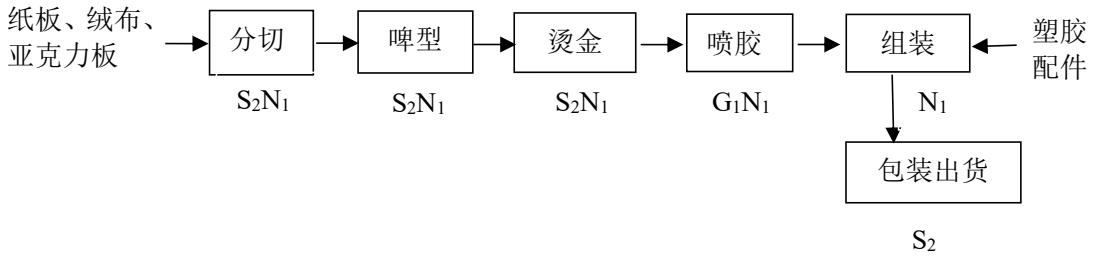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_1 喷胶废气；

噪声：N_1 设备噪声；

固废：S_2 一般固体废物。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1；生活垃圾 S_1；危险废物（S_3）。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回来的纸板、绒布、亚克力板按客户要求规格裁剪成半成品，再用啤机冲压成型，部分半成品采用烫金标志，然后喷胶水将半成品进行组装，最后包装出货。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喷漆、酸洗、磷化、电镀、印刷、丝印、移印、晒版、洗版、显影等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W_1）：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36 人，均在工业区内住宿，不在项目内饮食。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8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2.88m^3/d，864m^3/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2.592m^3/d，777.6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SS、NH_3-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喷胶工序：项目使用喷胶机进行喷胶水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胶水有机挥发成分按总用量的5%计，本项目年使用胶水约250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12.5kg/a，排放速率为0.0052kg/h。项目通过在喷胶工位上安装集气罩（设计排风量为5000m^3/h，收集效率为90%）及风管收集装置，将喷胶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率达90%，最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设置为15米）。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开料机、激光切割机、切纸机、手啤机、烫金机、半自动喷胶机、天地盒自动机、折边机、压炮机、螺杆空压机、压平机、护角机、桶装喷胶机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开料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激光切割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切纸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手啤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烫金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半自动喷胶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天地盒自动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折边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压炮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螺杆空压机	约 80dB(A)	车间内	2m
压平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护角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桶装喷胶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S_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2）、危险废物（S_3）。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6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kg/d，全年产生量为 5.4t/a。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0.5t/a。

（3）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喷胶工序（G_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1.25kg/a 0.9375mg/m^3	1.125kg/a 0.09375mg/m^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1.25kg/a 1.0416mg/m^3	1.25kg/a 1.0416mg/m^3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W_1）（777.6m^3/a）	COD_{Cr}	400mg/L；0.311t/a	340mg/L；0.264t/a
		BOD_5	200mg/L；0.155t/a	170mg/L；0.132t/a
		NH_3-N	25mg/L；0.0194t/a	25mg/L；0.0194t/a
		SS	220mg/L；0.171t/a	200mg/L；0.155t/a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S_1）	办公生活垃圾	5.4t/a	处理处置量：5.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2）	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	0.5t/a	综合利用量：0.5t/a
	危险废物（S3）	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	0.1t/a	处理量：0.1t/a
噪声	开料机、激光切割机、切纸机、手啤机、烫金机、半自动喷胶机、天地盒自动机、折边机、压炮机、螺杆空压机、压平机、护角机、桶装喷胶机（N_1）	噪声	约 70-80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使用喷胶机进行喷胶水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2.5kg/a。项目通过在喷胶工位上安装集气罩（设计排风量为 5000m^3/h，收集效率为 90%）及风管收集装置，将喷胶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率达 90%，最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1.125kg/a，排放速率为 0.00047kg/h，排放浓度为 0.0937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1.0416kg/a。

因此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预测及结果评价

1）预测模式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AERSCREEN）分别对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u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国家标准

3）污染源清单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点源、面源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 16 点源计算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47	15	0.5	5000	25	2400	正常工况

表 17 面源计算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有效排放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73	10.0	29.4	16.8	2400	正常工况

4）估算模型参数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2528300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0.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方向（°）	/

5）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

表 19 项目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点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0.1151	0.0058	达标
面源	喷胶	非甲烷总烃		0.2354	0.023	达标

由表 19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0.023%＜1%。由此可以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的环境的影响很小，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值约 70-80dB（A）。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总}=10\lg\left(\sum_{i=1}^{n}10^{\frac{Li}{10}}\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2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1	开料机	约 75dB(A)	1 台	75
2	激光切割机	约 75dB(A)	3 台	79.77
3	切纸机	约 70dB(A)	1 台	70
4	手啤机	约 75dB(A)	1 台	75
5	烫金机	约 70dB(A)	2 台	73.01
6	半自动喷胶机	约 75dB(A)	1 台	75
7	天地盒自动机	约 75dB(A)	1 台	75
8	折边机	约 75dB(A)	1 台	75
9	压炮机	约 75dB(A)	2 台	78.01
10	螺杆空压机	约 80dB(A)	1 台	80
11	压平机	约 75dB(A)	1 台	75

12	护角机	约 75dB(A)	1 台	75
13	桶装喷胶机	约 75dB(A)	1 台	75
等效声级				87.3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L（r）= L（r_0）－△L－A= L（r_0）－20 lg r/ r_0－A；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r、r_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7.33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8.31
执行标准	厂界：≤60（昼间）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可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4t/a，拟定期交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0.5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集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1）化学品的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上述文件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因此项目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污染治理措施事故。以下作辨识。

对废气处理措施实行自行管理与监测，严格进行维护管理，定期监测，发现超标立即停产检查，及时修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期间不应生产，应在采取对应措施解决故障、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为避免废气事故的产生以及降低废气事故发生时的环境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以保证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稳定、可靠；定期捞渣，确保排放的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项目应严格执行上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事件，应采取紧急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使用喷胶机进行喷胶水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2.5kg/a。项目通过在喷胶工位上安装集气罩（设计排风量为 5000m^3/h，收集效率为 90%）及风管收集装置，将喷胶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率达 90%，最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1.125kg/a，排放速率为 0.00047kg/h，排放浓度为 0.0937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1.0416kg/a，其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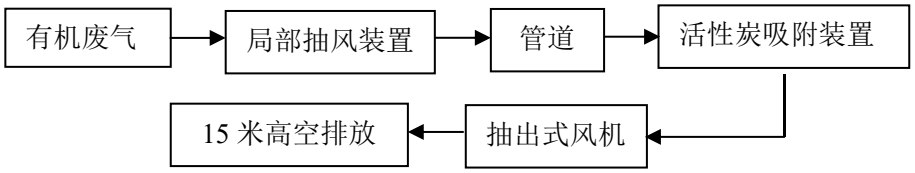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原理：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活性炭纤维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 负压进入吸附器，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更换周期同类型废气一般为半年以上，具体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决定。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

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对空压机进行减震处理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且危险废物 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 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环保投资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1
3	废气	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
4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1
总计			5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额 5%。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7、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4。

表 24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0.09375mg/m^3 0.00047kg/h	1.125/a	120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	——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固废	——	——	——	——	合理处置率100%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胶工序（G_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W_1）	COD_{Cr}、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S_1）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2）	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S3）	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开料机、激光切割机、切纸机、手啤机、烫金机、半自动喷胶机、天地盒自动机、折边机、压炮机、螺杆空压机、压平机、护角机、桶装喷胶机（N_1）	噪声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首饰盒、首饰展示层台、折叠盒、手挽袋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首饰盒、首饰展示层台、折叠盒、手挽袋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 303-08&09 号片区[江岭-沙壆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 2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 年 NH_3-N 达Ⅳ类，其余指标达Ⅲ类；2020 年全面达Ⅲ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

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首饰盒、首饰展示层台、折叠盒、手挽袋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无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

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绿色创富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15452360，项目生产经营范围为从事文具、家具饰品、礼品、包装、模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因公司发展需求，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 5 号 1 号厂房 A 栋 2 楼 的厂房，从事首饰盒、首饰展示层台、折叠盒、手挽袋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6 万个、2 万个、3 万个、3 万个。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826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上半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上半年坪山区 NO_2、S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喷胶机进行喷胶水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通过在喷胶工位上安装集气罩及风管收集装置，将喷胶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立独立空压机机房，同时对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上述文件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因此项目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污染治理措施事故。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的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事故，为避免废气事故的产生以及降低废气事故发生时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须对废气处理措施实行自行管理与监测，严格进行维护管理，定期监测，发现超标立即停产检查，及时修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期间不应生产，应在采取对应措施解决故障、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则项目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_2、NO_x 产生及排放，故不对 SO_2、NO_x、颗粒物设置总量控制

指标。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环〔2019〕163 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375kg/a，小于 100 公斤/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无冲突。

六、建议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项目所在地
N
金荷花酒店
君耀网咖
家乡味大排档
协利街
9栋
万福旅馆
建达
老地方东北菜馆
裕兴龙百货
才记肉菜粮油店
江岭路
牛萝锅
绝味鸭脖
菜鸟驿站
云中天网吧
深圳市千纺
科技有限公司
坪山比亚迪
研发公寓
金盛商场
圆通速递
深圳市美凯乐
家具有限公司
家宜美百货
比亚迪股份
有限公司
中央大道
深圳市商厨
科技有限公司
鸿利发百货
江南百货
艾丽特家私厂
中通快递
永兴城手袋
有限公司
张氏宗祠
百世快递
瑛怡百货商店
兴盛百货
福中福百货
美宜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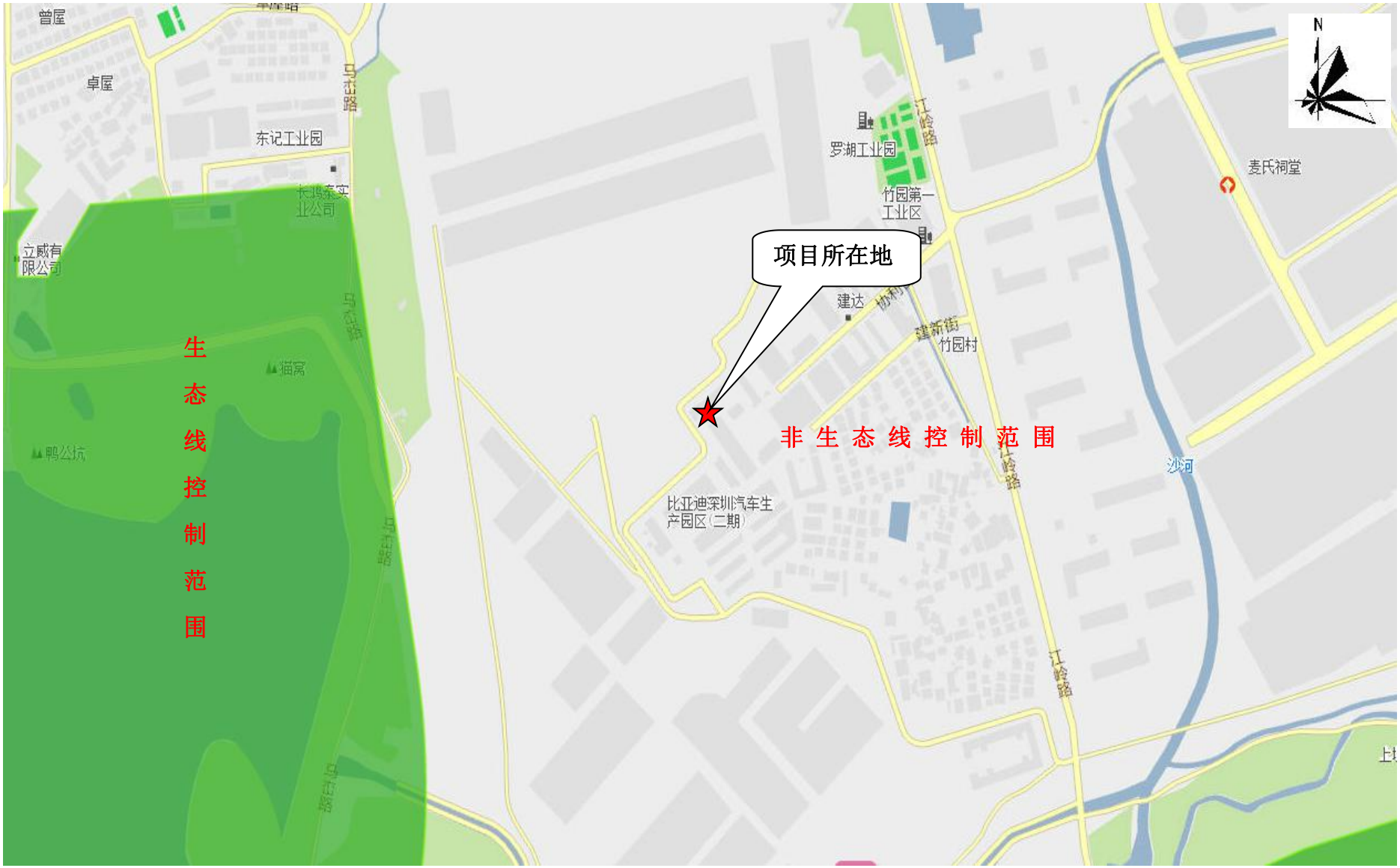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宿舍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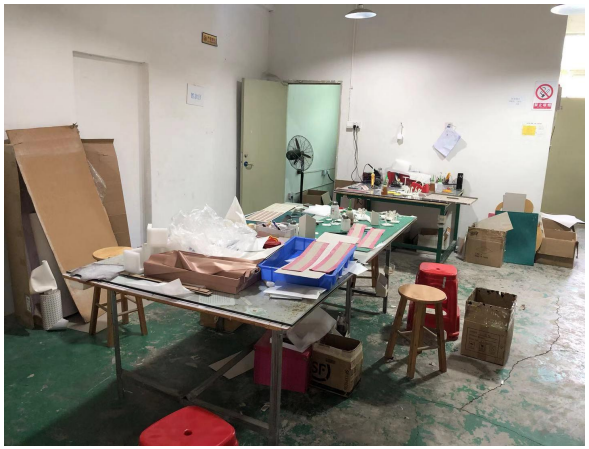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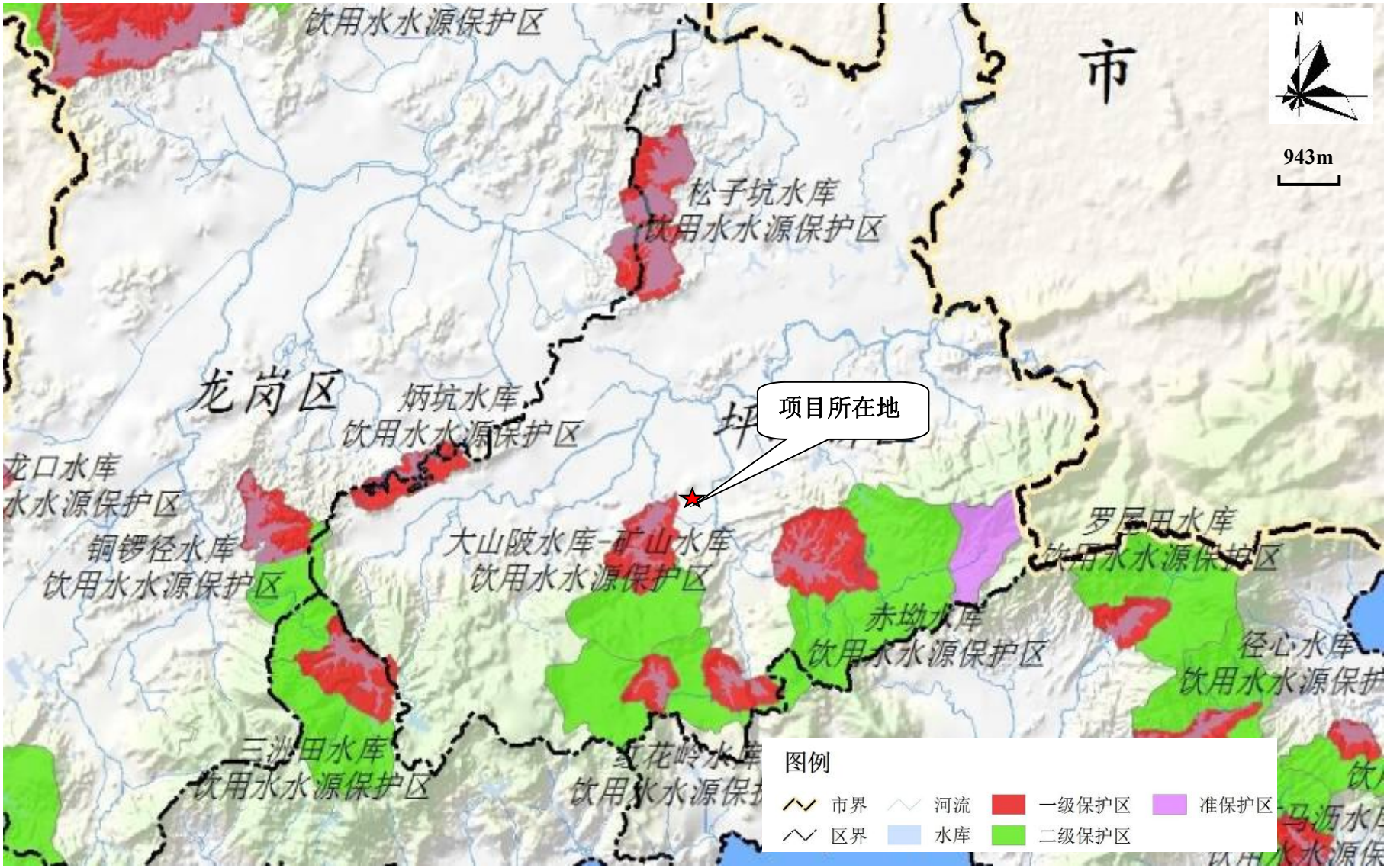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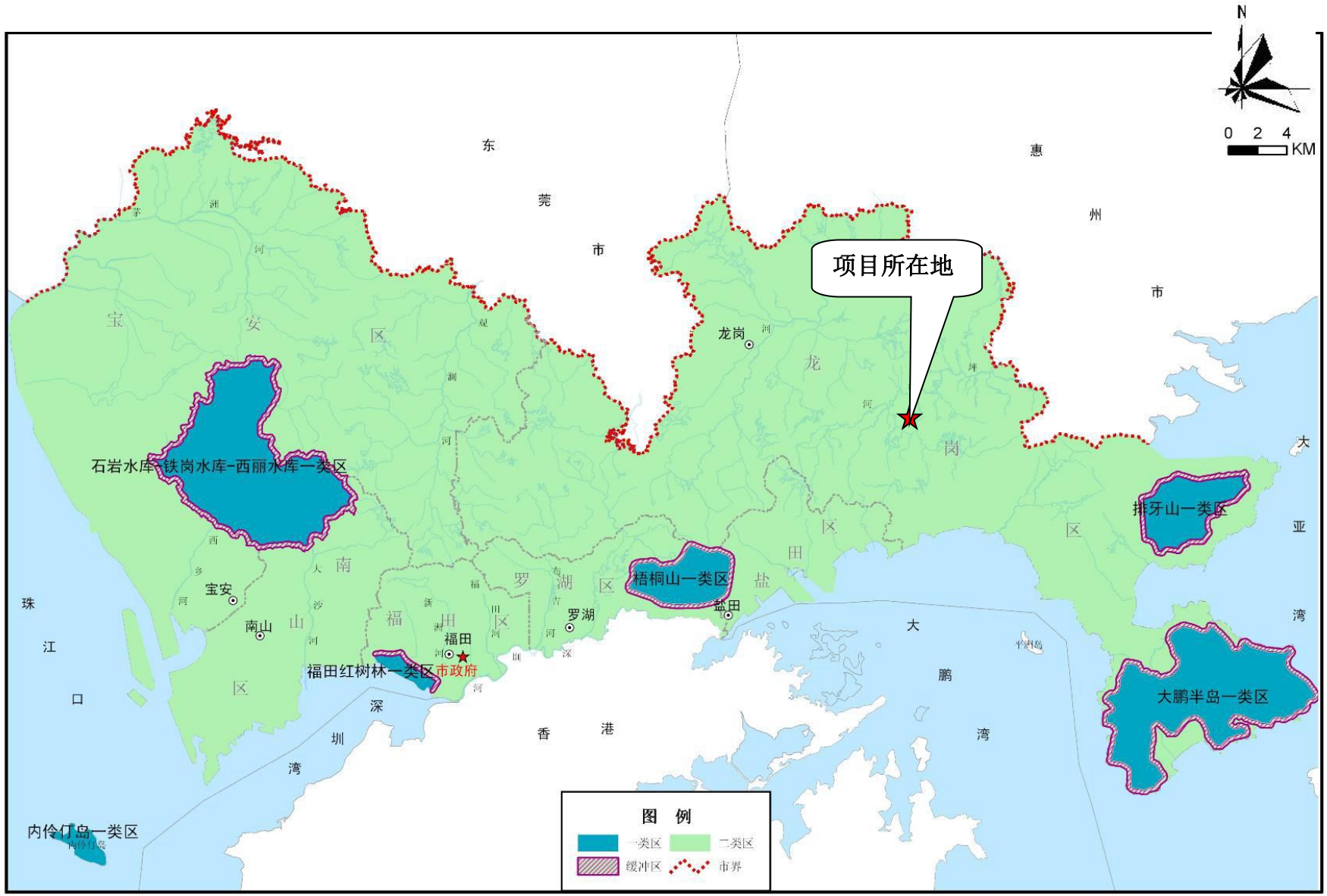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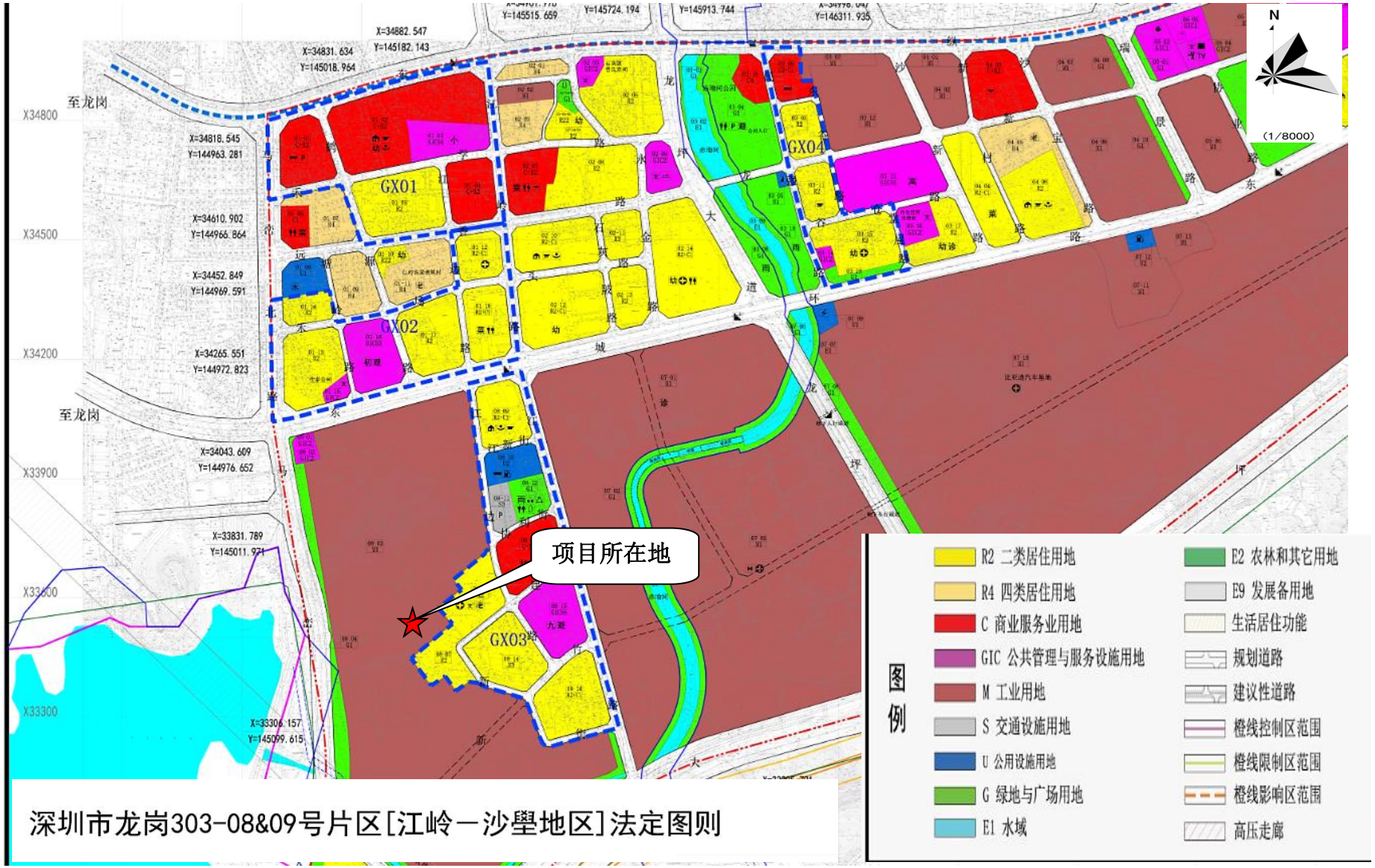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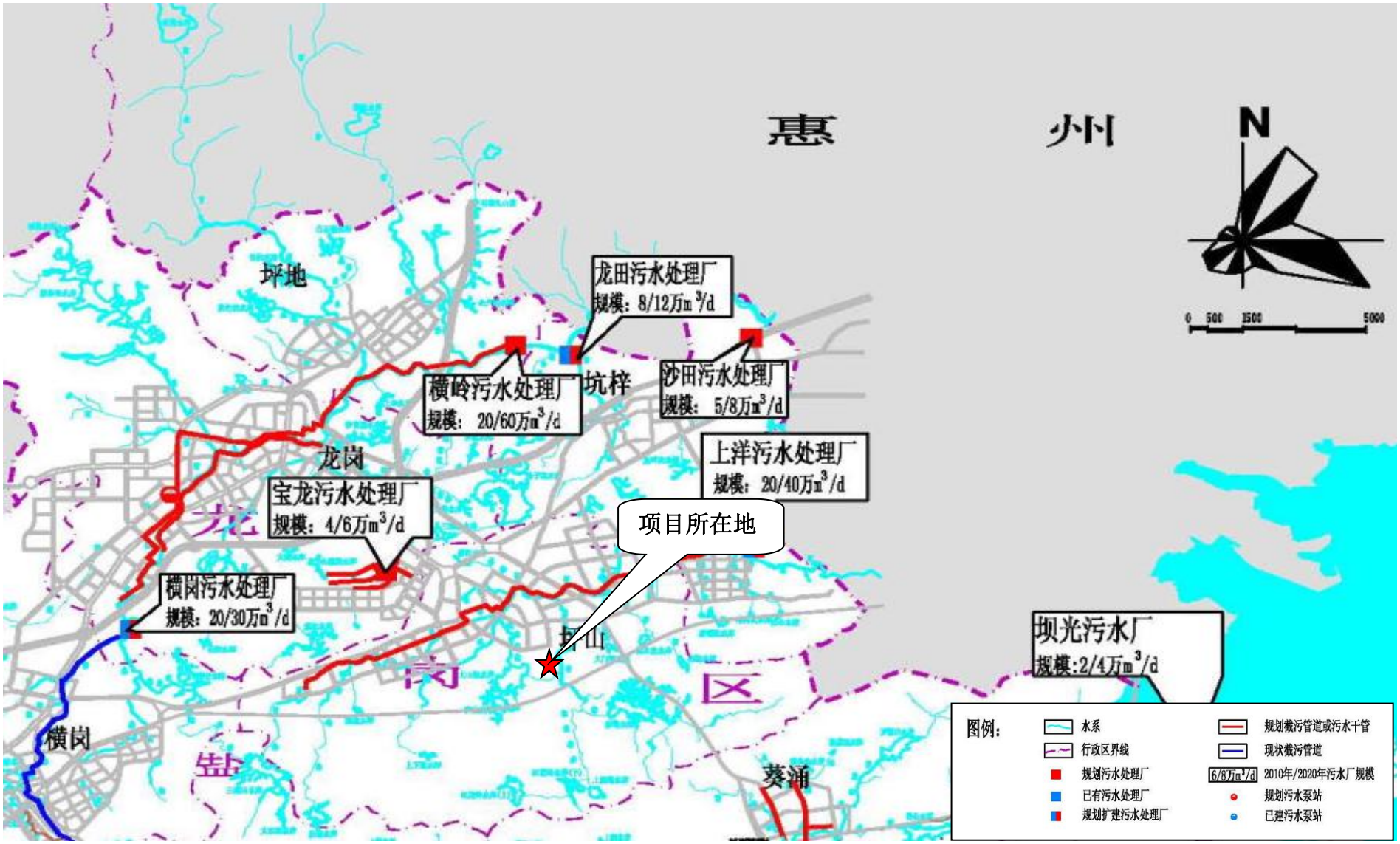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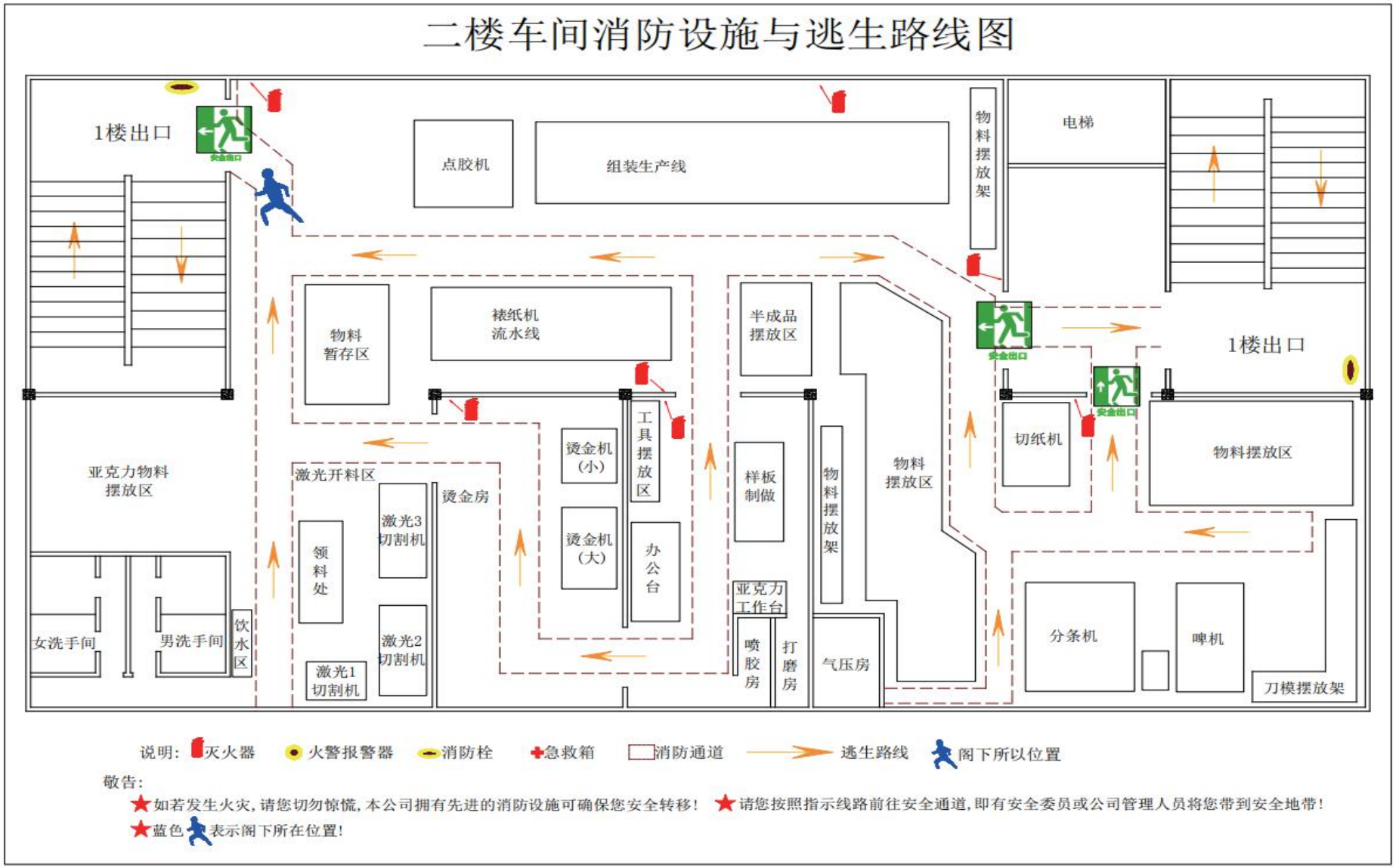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1545236O

名　　称　绿色创富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5号1号厂房A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梁舜懿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 项目营业执照

租

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 方）：深圳市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邓光芬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坪山街道石井社区草埔段 05 号
联 系 电 话：13631564761

承租方（乙 方）：绿色创富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梁舜懿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坪山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 5 号
联 系 电 话：1382878932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出租厂房的情况

1.1、 租赁房屋地址：深圳市坪山街道江岭社区竹园村协利街 5 号，1 号厂房 A 栋二楼 826 平米，2 号宿舍 2 楼 4 间。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厂房用途，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必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房屋的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租期为 4 年，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

2.2、厂房装修期为 30 天，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止，正式计租日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装修期内只免收厂房租金，其他因乙方经营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费、基本电费等应正常支付)。

2.3、租赁期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租时，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在合同截止日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房屋租金

3.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金人民币为 12 元/平米，宿舍 550 元/间，共计月租金为 12112 元，收取租金时甲方提供收据。如需发票乙方支付发票的税点，甲方可开据发票。

第四条、水电费用

4.1、甲方提供 60KVA 电力给乙方使用，以 24 元/KVA/月收取，乙方自行配套完善低压部分的设施，

在甲方指定电房位置安装供电单位校验合格的峰谷表及其配套设施或配套物，厂房电费单价按厂房所在地供电单位的峰谷平计算，甲方按乙方每月用电量加收百分之十作为公共用电及变配设备管理维修基金及其他所有线损；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即 1440 元/月，此费用在 5 月 5 日交付厂房时开始计收；若乙方用电量超出双方约定电力，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基本电费，若甲方无剩余电力，甲方可以不给乙方提供超出约定部分的电力。

4.2、乙方用水按 7 元/m³ 计算，若乙方进场使用消防用水，则按消防用水的实际价款结算，甲方收取水费时提供收据。

4.3、园区公共用电，如路灯、厂区大门、保安室等用电，电费按厂区面积平均分摊，每度电按 1.3 元计算；用水及公共厕所用水为 7 元/立方，按园区各厂家人员个数平均分摊。

4.4、如国家统一调整水电费单价，甲方将在合同中约定的水、电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国家调整的部分。

第五条、其它费用

5.1、厂房管理费为 / 元/月；基本电费 1440 元/月；生活垃圾清理费 400 元/月；电梯费 500 元/月厂长费 / 月。以上费用共计 2340 元，交付厂房时收取。如后期因地方政府增加其他费用则以政府公文为依据按所承租的园区面积进行分摊。

第六条、保证金、递增及各种费用的支付方式

6.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叁 个月的厂房租金（人民币） 36336 元整作为保证金，及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13012 元整大写（壹万叁仟零壹拾贰元整），共计金额人民币 49348 元整大写（肆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整），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以收据确认为准。租赁保证金在合同到期时双方不再续租且乙方退租并交房验收，结清双方往来款项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6.2、租赁期为 4 年，前第 1-2 年（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为 13012 元不变，第 3-4 年（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期间每月租金在 13012 元整的基础上调整至每月人民币为 14313 元整，即从 2018 年 5 月份起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4313 元整，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收据。如需发票乙方支付发票的税点，甲方可开据发票。

6.3、根据各地区行政管理方式不同，如需到当地房管所办理租赁合同或到村委等加盖场地证明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各项费用须于每月 5 日前交清，结算方式可选择转账或现金，转账以款项到帐为准，现金以收据为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确保拥有上述房屋的出租权，否则由此导致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主体建筑，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人为破坏，在正常使用自然折旧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房屋的主体结构保养和维修。

7.3、乙方如果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退租赁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有权扣留和处置乙方应付款项等额的有价设备等动产和不动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

7.4 、甲方工作人员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对生产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或了解，乙方须协助或积极配合。

7.5、甲方必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调查除外）。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交甲方费用，乙方未按时交清各项租赁费用的，须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所欠金额每日5‰累计收取，同时甲方有权采取限水、限电等措施。

8.2、租赁期满，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搬出属于自己的物品，不得损坏租赁期间装修装饰的一切房屋附属物件（电缆、门窗、天花、内外墙、装修等），清洁房屋后（若装修有必要还原的，乙方须还原租赁时的现状）交付给甲方，甲方于乙方退还租赁房屋并结清与甲方所有往来款项的7天内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乙方搬迁验收后，房屋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

8.3、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禁止从事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行为，并按照工商、环保、消防、税务等有关部门规定办妥相关手续；乙方如需装修，装修格局及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4、租赁合同期满，如乙方不按时搬迁，需按天支付租金；但搬迁时间拖延超过十天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租金；如乙方此行为影响到第三方的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相关损失。

8.5、乙方必须按照房屋用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不得私自变更用途，不得随意拆除或破坏原有线路、管道或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凡属改动或改变房屋结构或增加搭建物，在不影响建筑、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同时在装修或动工前三天向甲方递交装修格局图纸后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6、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及进行违法活动；乙方在工业园区内产生的噪音、污水、废气等污染须达到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的环保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7、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或拖欠30天或30天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位员工按当地社区工资标准的工资保证金，乙方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没有发放工人工资的，甲方也有权停水电，且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

8.8、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分租给他人；乙方不得在承租的厂房、仓库上设定抵押。

8.9、因甲方管理的区域为工业园区的公共区域，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存放的贵重物品、现金等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或保管，甲乙双方因治安案件的责任归属发生争议时，以政府相关执法部门的责任判定作为最终解决依据。

8.10、乙方在使用房屋的过程中，应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加以爱护，因人为因素致使房屋结构以及周边配套设施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加以修复，无法修复的须作经济赔偿。

8.11、乙方在租用房屋期间，应当注意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房屋负荷不得超出承重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意外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12、为了保证租户公共安全，乙方进场后须及时为自己员工办理工作证，甲方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未佩戴工作证的人员进入工业园区；乙方应当处理好自己员工的内部关系，做好其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及时解决员工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内部矛盾。如乙方员工出现人身伤亡，意外事件，甲方概不负责。

8.13、甲方所提供的电梯只能载货，不允许人员乘坐，运货时只能货进入电梯，人不可以进入电梯，如不按要求使用，所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8.14、乙方必须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信息。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果因火灾等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双方损失的，房屋保险赔偿归甲方所有，设备保险赔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违约情况，应及时交清水、电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没收。甲方同时保留收取乙方租赁期间给予乙方的免租期和其他优惠减免的权利。该违约责任不与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相抵触。

10.2、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违约合同情况下，甲方无故（因政府征收、规划及法律文件收回的除外）解除合同的，甲方除退还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外另需赔偿乙方三个月的厂房租金。

10.3、合同期内，如因政府征收、规划及法律文件收回时，均按政府拆迁补偿等条例进行赔偿，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追讨。

10.4、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行为侵犯到第三人或第三方的权利时，侵害方对第三人或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合同期内，乙方由于各种原因恶意退租、逃跑的，甲方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除了结清员工工资与甲方的各类费用，导致厂房损坏的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1.1、租赁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11.3、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续租，如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续租时，在当时市场同等条件上，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11.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2.1、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甲乙双方如在 20 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中，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约定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同时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生效。

第十五条：附件、备注

15.1、下列附件、备注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附件1、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3、厂房平面图纸附件

备注：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16年5月5日	2016年5月5日

6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工业园区稳定，确保园区内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我方特与甲方订立如下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认真做好工业园区消防安全工作。

二、必须在正式生产前按消防规定备齐、安装好消防安全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做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三、在装修期间及生产作业期间均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不准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堵塞通道。

四、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制定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做到消防安全工作有布置、有检查、分工负责、责任到人，消防安全制度应当落实到位，随时备查。

五、必须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常规检查，每周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有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六、经常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开展提醒和教育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方法，严禁乱接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热得快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园区。

七、发现火情、火灾事故，及时组织人员扑救，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及时建立、整理消防安全资料台帐，建立完善信息报告制度和快速反应机制。

九、在入驻本工业园后五天内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报物业主管登记。该负责人当然成为工业园区消防委员会成员，服从消防委员会管理，该负责人变更时做好消防交接工作并提前通知消防委员会主任。

十、指定专门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为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对我方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我方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十一、如遇责任人变动，我方将及时调整和做好工作交接，责任书继续有效。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租人（责任人）：_____

2016年5月5日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认真落实政府和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正常运营，我方特与甲方订立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我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及所属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包括交通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进行监督与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从业人员正当的合法权益。

三、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本单位经营、服务的重要位置，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预警方案，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类问题；每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做好台帐登记工作。

四、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责任制要求逐层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员工，并定期检查，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把各类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配备安全生产兼职管理人员。

六、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2）严禁违章用火、用电、用气，严格对易燃、易爆、剧毒及其它危险品的管理。

（3）确保消防设备系统正常运转，落实消防责任制，做到人防与机防的有机结合。

（4）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确保安全运营。

（5）加强治安防范，确保本单位内部物品及所管理的物业安全，防止各类治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6）锅炉、电梯、机械加工设备等的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加强岗前培训和在岗人员的复训再教育，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八、租期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我方将对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保证事故与出租方无关。

九、如遇责任人变动，我方将及时调整和做好工作交接，责任书继续有效。

十、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租人（责任人）：_____

2016 年 5 月 5 日

8

附件 2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0t/a□</td><td colspan="4">500~2000t/a□</td><td colspan="2">小于 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基本污染物（SO_2、NOx、PM_{10}、$PM_{2.5}$、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td><td colspan="3">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 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17）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4">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3">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 colspan="2">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其他 ☑</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6">$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1）h</td><td colspan="4">$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td><td colspan="4">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检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
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6">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6">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6">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6">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6">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6">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3">（ ）</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2">防治措</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able>

施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8">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2">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d colspan="5">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r>
<tr><td colspan="6">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__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 □</td><td colspan="2">F2 □</td><td colspan="2">F3 □</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 □</td><td colspan="2">S2 □</td><td colspan="2">S3 □</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 □</td><td colspan="2">G2 □</td><td colspan="2">G3 □</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 colspan="2">D1 □</td><td colspan="2">D2 □</td><td colspan="2">D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 ☑</td><td colspan="2">1≤Q＜10 □</td><td colspan="2">10≤Q＜100 □</td><td>Q＞100 □</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 □</td><td colspan="2">M2 □</td><td colspan="2">M3 □</td><td>M4 □</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 □</td><td colspan="2">P2 □</td><td colspan="2">P3 □</td><td>P4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Ⅲ □</td><td colspan="2">Ⅱ □</td><td>Ⅰ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 □</td><td colspan="3">二级 □</td><td colspan="2">三级 □</td><td>简单分析 ☑</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4">有毒有害 □</td><td colspan="5">易燃易爆 □</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3">泄漏 □</td><td colspan="6">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大气 □</td><td colspan="3">地表水 □</td><td colspan="3">地下水 □</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 colspan="2">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2">计算法 □</td><td colspan="2">经验估算法 □</td><td colspan="3">其他估算法 □</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3">SLAB □</td><td colspan="2">AFTOX □</td><td colspan="3">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9">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9">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以保证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稳定、可靠；定期捞渣，确保排放的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9">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td></tr>
<tr><td colspan="11">注：“□”为勾选项，“___”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